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111號

原告 畢慧翠  
被告 朱紫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19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○○分行之櫃檯客服專員，負責開戶、轉帳及調高轉帳額度等業務，詎其與綽號「鳳凰」之人（姓名年籍不詳）為首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（下稱鳳凰集團）成員，基於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前某時，在中信銀行○○分行，為訴外人俞詠祥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辦理約定帳戶、調高轉帳額度後，將系爭帳戶提供予鳳凰集團使用；鳳凰集團成員即利用通訊軟體，對伊誑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遂於111年12月28日下午1時37分許，依其指示將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，鳳凰集團成員隨即利用網路銀行將該款項層轉至他處，而隱匿其等詐欺犯罪所得。嗣伊因無法取回上開款項，始知受騙，受有50萬元損害。被告則因前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經本院判處罪刑（案列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，下稱系爭刑案）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 
03 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05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  
0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民法  
07 第1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其警詢  
08 筆錄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匯款單、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在  
09 卷可稽（見系爭刑案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  
10 632號卷十三第559至567頁、卷①第147頁、臺灣臺北地方檢  
11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740號卷第12頁）；被告於系爭刑案審  
12 理時，就其與鳳凰集團成員基於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 
13 犯意聯絡，將系爭帳戶辦理約定帳戶、調高轉帳額度後，提  
14 供予鳳凰集團用於對原告詐欺取財及隱匿其等犯罪所得，致  
15 原告無法取回被詐騙金額等情，亦無爭執（見系爭刑案第二  
16 審卷五第76頁）；系爭刑案第二審判決，亦就上開事實對被  
17 告論罪處刑，有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可  
18 稽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3至12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證  
19 核閱綦詳。足證原告確因被告上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  
20 之侵權行為，受有50萬元之損害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 
21 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  
23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  
24 月26日（見附民字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  
25 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  
27 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  
28 列，附此敘明。

2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31 民事第九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  
法官 徐雍甯  
法官 陳賢德  
書記官 張佳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